**宁夏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**

**（面试）考生防疫须知**

 2021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将于2021年5月15日至16日举行。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考生须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积极配合考点进行健康检查和登记，如遇突发情况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。

一、考前健康监测

（一）考生须从考前14天（5月1日）开始，每日自行测量体温，符合健康体温标准（低于37.3℃），并如实填写《健康情况声明书和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》。

（二）属于下列情况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（证明），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：

1.考前14天内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、境外返回、有境外人员接触史、有疑似症状等情况的考生，以及考前14天内有体温异常的考生；

2.考前14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考生；

3.共同居住家族成员中有以上情况的考生。

（三）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在14天强制隔离期、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考生不能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（四）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能参加本次考试。

二、进入考点考场

（一）考试当日，考生在准考证规定时间提前40分钟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

（二）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但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

（三）考生进入考点时要保持安全距离，必须出示通信行程卡、《健康情况声明书和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》并接受体温测量，行程卡呈绿色且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考点。

（四）考生进入候考室，需将填写好的《健康情况声明书和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》交与监考人员，否则不得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试异常情况处置

（一）考生在考试进行中突然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应立即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，由考点综合研判处理。

（二）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四、考试结束离场

考试结束后，考生要按考点工作人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间距，不得拥挤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考生要严格遵守防疫各项规定，自觉增强防护意识，做好个人和家庭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不聚餐、不聚会、避免非必要外出，避免和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，赴考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。

（二）考生提交的健康情况声明书和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必须真实、准确。对违反防疫要求、隐瞒或者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，不配合防疫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，请考生关注宁夏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，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。